

编号：【 】

合同号：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天坛院区及王府井院区安保服务合同**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乙方：北京银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就保安服务业务具有合法经营资质且在该领域具有丰富的服务经验，为加强甲方的安全保卫等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保安、安检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安检服务内容

第一条 根据甲方业务需要，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每月总人数不少于38名（男性不少于34人，女性不少于4人），完成保安服务、安检服务。其中天坛院区设置岗位4个，其中管理岗位1个，24小时岗位2个；王府井院区设置岗位7个，其中管理岗位1个，24小时岗位1个，12小时岗位5个。具体见下表：

院区	序号	岗位	每日服务时长	每岗人数	岗位需求人数
天坛院区	1	队长	随甲方工作时间，如有特殊情况需随时到场	1	1
	2	微型消防站(应急处突兼治安巡逻)	24	2	8
	3	监控室值机员	24	2	8
王府井院区	1	队长	随甲方工作时间，如有特殊情况需随时到场	1	1
	2	大厅	12	1	2
	3	北门岗	12	1	2
	4	安检岗(女)	12	2	4
	5	门诊楼二三层	12	1	2
	6	门诊楼四 layers	12	1	2
	7	微型消防站(应急处突兼治安巡逻)	24	2	8
合计					38

备注：如遇甲方院区移交或因其他事宜，甲方有权减少岗位或人员数量，费用也依据相应人员岗位类型的薪酬标准同步调整，乙方需予以配合，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二条 乙方职责如下：

(一) 乙方负责甲方天坛院区、王府井院区的安全保卫、治安巡逻、消防安全

巡查、应急救援、处理突发事件、医警联动、安检等服务；本合同中甲方院区、医院范围、医院区域包含现在及未来租用的行政办公区域，以下不再重复阐述。

（二）乙方负责甲方院区、各楼内24小时治安巡逻（楼内及医院区域）、安全保卫、消防安全、处突事件、楼宇门卫、值勤守护、安检保障等任务。安检过程中确保每个进入医院的人员及携带物100%必须经过安检，杜绝一切可疑物品、易燃物品、烟花爆竹、爆炸物、管制刀具、宠物等限制和禁止携带物品进入甲方区域内。

（三）乙方负责甲方包括但不限于门急诊大厅和病房等密集公共场所滞留的号贩子、票贩子、黑护工、小广告、小商贩、盲流、拾荒及上访等人员的驱赶和清理；协助公安机关打击号贩子、票贩子、医闹、黑医托、小偷、流氓等违法人员。

（四）乙方负责甲方院内犄角旮旯或楼道内、急诊内等地横倒竖卧等待住院患者、家属、陪护人员等滞留人员清理；收缴卧具、座垫、被褥包裹等影响环境物品，滞留人员不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进展的，应及时返还，无法返还的，应交至甲方处。

（五）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应急指挥中心的任务下达、并快速响应、受其监督考核。

（六）乙方负责甲方院内防火灾、防盗窃、防爆炸、防抢劫、防破坏、防诈骗、防失窃密、防治安灾害事故及财务押款等安保服务；负责夜间对环境秩序清理、治安巡逻、消防安全巡逻等服务。

（七）乙方负责保安员宿舍区域范围环境的卫生及安全。

（八）乙方在两院区分别组建应急分队（含微型消防站），全天候在值班室备勤，负责接听57099038、57099666院内报警电话，日常处理各种应急事件、处理突发事件及战时备勤，协助警务室工作，参与保卫处治安管理工作（应急事件需在一至三分钟内完成）。

（九）甲方遇自然、治安、公共卫生事件（汛灾、火灾、扰乱破坏、医患纠纷、刑事案件、传染病等其他应急事件）时，乙方要采取有效措施、服从甲方工作安排，维护甲方、患者和职工的生命和财产安全，保障良好的医疗、教学、科研和日常工作秩序。

（十）乙方承诺，根据甲方要求，保证一小时内能够及时增派不少于6名的保安人员支援的备勤力量，并做好极端天气的应对服务。

（十一）完成甲方交给的其他临时性保安服务内容。

（十二）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交如下资质、信誉等资料，需纳入市

政府采购和市医管中心管理规定和标准要求：

- 1、乙方资质、服务、取费、用工、装备、福利、必须符合国家各项规定和管理要求；
- 2、乙方派驻到甲方队伍组织架构要完整，任务清晰，责任明确，各项履职、出勤、内务、装备、检查、考核、奖惩等制度完整；
- 3、乙方有完整的在编人员与实际上岗人员，具备经甲方批准的日统计方法、报告制度和增补人员预案，并不定时接受甲方监督、核准、检查及考核；
- 4、乙方每月有安保管考核指标，并落实监督检查、考核及报告制度；
- 5、乙方派驻到甲方履职人员必须持有效资格证件，包括但不限于《保安员证》《安检员证》《中控证（中级）》等证件；
- 6、乙方派驻到甲方履职人员必须经过政审，无不良记录；
- 7、乙方派驻到甲方履职人员必须着规范统一服装，配备相应装备和器材（均由乙方提供）；
- 8、乙方有社会良好的信誉及与公、检、法、政府沟通能力；
- 9、乙方能主动协助甲方解决社会治安难点、热点等问题；
- 10、乙方应当有工会组织、党团组织及律师，配合甲方完成安保任务和相关事宜；
- 11、乙方应当定期组织安保人员进行体检，保证安保人员身体健康能够满足安保的需要。

（十三）乙方人员的行为应保证合法、合理，不得作出违背公序良俗、甚至违法行为，否则产生的侵权赔偿均由乙方负责，甲方被迫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二、服务标准

第三条 乙方及其服务人员提供服务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纪律要求，由乙方根据甲方的服务需求确定，具体内容作为本合同的附件1（《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保安、安检岗位职责和纪律》）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应做到制度齐全、措施有力、管理规范，保证甲方院内及大门口门前三包区域无摆摊设点、黑车、游商和乱贴、乱发广告现象发生，无安全隐患，无责任案件和安全事件发生。

三、服务期限

第五条 服务期限：自2026年6月19日15时起，至2027年6月18日15时止。如果天坛院区交政府，天坛院区服务合同自交出后当天自行终止，不视为甲方违约。双方决定续签的，应当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四、服务时间和人员保障

第六条 服务期限内，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保安、安检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供保安、安检服务。乙方安排服务人员提供服务的，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工作时间及休息休假的规定，乙方安排服务人员加班的，应当依法支付加班费或安排调休。乙方服务人员与乙方产生的一切劳动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

第七条 乙方安排的服务人员休假探亲的，需提前5日书面通知甲方，经甲乙双方主管部门书面同意，并给甲方留档备案；乙方服务人员休假期间导致本合同约定服务人员人数不足时，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要求，在2小时内为甲方补足服务人员并不得影响服务要求、标准及质量。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并有权选择在履约保证金或服务费中予以扣除。

五、服务费用标准及付款方式

第八条 服务人员费用合计（含税）2651520.00元（大写：贰佰陆拾伍万壹仟伍佰贰拾元整），平均每月220960.00元。甲方有权依照乙方实际提供的服务量及服务质量结算服务费，服务人员数量不足的，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扣减履约保证金或服务费，影响本合同履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乙方收取的服务费应当优先保障向其工作人员支付的工资（包括基本工资、休息日及法定节假日加班费、依法带薪年假工资等工作人员应依法获得的全部劳动报酬）、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福利待遇。

2、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北京银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安华桥支行

账号：91180154800002218

乙方应保证上述账户信息的真实有效，若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后5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账户信息虚假或乙方未告知甲方账户变更信息而导致甲方无法按时

付款的，甲方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该拒付行为不构成甲方违约。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除应按照甲方要求予以更换外，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等）。甲方付款时，如遇财政国库结算等特殊时期，最终付款按照财政有关规定执行，乙方应予以理解和配合。此时，出现付款延迟支付的情况乙方同意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九条 服务费按月支付，实行后付制，甲乙双方于每月（10）日前进行上一月服务费的核定，经双方书面确认后结算。因核算争议导致甲方延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

合同期内，甲方将不定期进行岗位绩效考核、服务满意度调查、考勤抽查、上级和甲方督导检查，若考核不合格，每发现一次，甲方有权选择要求扣减履约保证金或服务费1000-20000元。考核不合格达（2）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1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圆整）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乙方或乙方服务人员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乙方确认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乙方须在5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至100000元，再领取当月服务费。乙方无法补足，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或自服务费中抵扣保证金后支付。

3、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甲方扣除违约金和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额后，以实际余存金额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需另行补足差额部分。

4、履约保证金不产生利息。

第十一条 乙方应当为其工作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商业险（包括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意外医疗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额【10】万元、意外医疗保额【10】万元）。乙方工作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被迫承担的，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有权选择在履约保证

金或服务费中予以扣除)。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医疗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九项规定》、《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61号令),以及甲方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工作职责、国家相关的劳动政策及其他规章制度,对乙方服务人员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管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在甲方服务或违反甲方服务要求的服务人员。自甲方提出之日起1日内,乙方应当予以调换,并保证不因人员的调换影响本合同的正常履行。乙方服务人员的具体班次安排由乙方负责,并确保在出现乙方派驻人员休息、患病等情况时2小时内补齐人员,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 甲方有权依据上述规定和本合同附件(相关岗位职责、纪律如有更新,以新版为准),对乙方的服务实行监督管理和具体服务指令性安排,包括监督乙方进行人员调配等;监督乙方对乙方服务人员进行具体执勤岗位、交接班时间、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

(三) 甲方尊重乙方服务人员的服务,对服务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四) 因乙方服务人员故意或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依据相关权威部门的认定,确系乙方责任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追究当事人的责任,乙方应与其服务人员承担连带责任,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追偿;对有重大贡献的保安员,甲方酌情给予适当奖励。

(五) 乙方应确保派驻的服务人员要遵守甲方安全管理制度,如果违反甲方安全管理制度,每发现一次,甲方有权扣减服务费1000-20000元。

(六) 甲方结合岗位需要,有权要求乙方调整乙方配备的服务人员。

(七) 乙方服务人员确需加班时,乙方应按现行法律规定支付加班费或安排调休,安排调休不得影响甲方工作。休假按国家《劳动合同法》中的相关休假规定由乙方安排执行,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八) 乙方服务人员在非服务时间、非服务原因即个人行为所造成的伤害或受到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因服务人员服务时间玩忽职守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有权选择在履行保证金或服务费中予以扣减。

(九) 甲方天坛院区提供17名保安员的住宿条件、王府井院区提供16名保安员的住宿条件，其余服务人员住宿事宜由乙方妥善解决。

(十) 甲方有权敦促乙方处理在执勤区域内与外来人员发生争议的矛盾解决，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十一) 甲方要求乙方把安全服务患者、医护人员放在心中最高位置，切实把安保服务与保障医院、服务患者和医护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有机结合。

第十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应监督乙方服务人员严格遵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及本合同附件所规定的岗位职责等规定，承担对服务人员的培训、教育、训练、演练、检查、考核等日常管理，统一着装上岗。

(二) 乙方应以“客户第一，服务至上”为宗旨，坚持半军事化管理，落实队伍建设规范化、行动军事化、服务标准化、作风严谨化、行为法制化、管理制度化、装备现代化的管理，培养服务人员严谨有序的服务作风，并以甲方要求和满意为核心服务目标，维护甲方利益。

(三) 乙方应经北京市公安局行政许可，正式取得保安服务、安检服务经营许可资质，经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乙方及服务人员取得的相关资质有效期应在本合同期限内。

(四)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安保服务各项安全保卫管理制度等管理文件，经甲方审定后备案；接受甲方监督检查管理工作的实施和制度的落实。

(五)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服务年度计划、经营目标、服务标准、考核指标等，经甲方审定后备案；接受甲方的监督考核、绩效评判。

(六) 乙方应教育和监督乙方服务人员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完成甲方委托的治安巡逻、岗位守护、消防巡查、突发事件、火灾救援、安全检查等服务。凡因乙方服务不到位或人员违规、违纪等问题，造成治安、消防安全责任事故，乙方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甲方被迫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七) 乙方应根据甲方需要，提供符合遴选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人员，确保派驻甲方的服务人员没有刑事犯罪记录或治安拘留的记录，政审合格，身体素质和业务素质达到甲方要求。乙方确认其提供的服务人员系乙方合法雇佣的员工，且乙方已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提供服务的人员签署了劳动合同，乙方保证上述

服务人员为甲方服务期间在乙方与该人员劳动合同有效期内，其工资支付及社会保险缴纳等符合法律规定，并且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未按相关法律规定为上述服务人员提供相应薪资、福利待遇、缴纳社会保险的，由此产生的所有纠纷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确保不得影响甲方的工作。否则，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需进行赔偿。

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与乙方劳动关系发生变化时，乙方必须提前30天向甲方提交书面通知。乙方不得派驻已不再与其存在合法有效劳动关系的人员到甲方提供服务。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在服务人员与乙方的劳动合同期满后仍然继续为甲方提供了服务，并导致甲方与该人员被有裁决权的机构依法认定形成事实劳动关系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将上述损失赔偿在保证金和甲方应付服务费中予以直接扣除或者做出预留，如服务费不足的，甲方有权在甲方与乙方现有或将来签订的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或做出预留。

(八) 乙方应严格履行投标文件内容，接受甲方保卫部门的业务指导，定期按时向甲方上交服务记录、台账、统计数据、报表。

(九) 乙方对甲方消防安全的检查，贯彻落实“谁检查、谁负责”原则，乙方承担消防安全检查项目管理责任；乙方对消防隐患检查敷衍了事、漏查漏检，未能及时发现隐患或发现消防隐患未能及时消除、制止或发现消防隐患未及时上报、整改，造成火灾事故发生，乙方自行承担事故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同时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0元。

(十) 乙方委派项目经理天坛院区【姓名：鲁国权 身份证号：533525200202030417 联系电话：15126556180】、王府井院区【姓名：路斐 身份证号：132201198307284314 联系电话：15028858722】，负责服务项目事宜，安排及督导乙方服务人员的服务，及时处理甲方投诉，并做好与甲方负责人的联系工作。甲方如认为乙方服务存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指定负责人对服务人员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改进。如乙方拒绝或迟延履行对其服务人员的管理义务，甲方有权自行对乙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该管理为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为维护自身权益所采取的救济行为，不属于亦不应被视为甲方对乙方劳动者劳动过程的直接管理，甲方依据本条对服务人员进行管理后，有权依据本合同及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如有）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经甲方确定，不得随意更换。乙方项目负责人须每日在甲方现场进行协调、指挥、检查并组织人员业务学习、体能训练、

专业培训、思想教育、生活管理等日常管理工作，保持通讯畅通；如在合同期限内出现乙方未经甲方同意随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情况，甲方有权提出赔偿，每发生一次要求支付违约金20000元。甲方要求更换的除外。

（十一）乙方服务人员的工资、服务费、服装、加班工资及保险费等由乙方自行负担。

（十二）乙方应按时支付派往甲方服务人员的工资，非因甲方原因导致服务人员工资拖欠等问题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被迫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有权选择在履约保证金或服务费中予以扣除）。

（十三）乙方应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的最新规定为派往甲方的服务人员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应提供承诺书（见附件）。乙方服务人员在甲方服务期间发生疾病、工伤事故的医疗费和享受的工伤保险待遇由乙方负责，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服务人员因故意或过失给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与乙方服务人员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或甲方被迫承担责任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十四）乙方应按时向派往甲方的服务人员发放工资和国家规定的各项费用及其他承诺的费用。因乙方管理工作而造成甲方治安岗位的空岗、脱岗、延时或服务人员不能为甲方提供良好的服务，给甲方带来经济损失，乙方负责赔偿，每发生一次支付违约金20000元，情形严重的甲方除追究乙方赔偿外，并可解除合同且不视为违约。

（十五）乙方应保证上岗人员数量和素质，出勤人数达到合同规定人数的100%。在甲方提出要求后【24】小时内及时更换不称职服务人员；如需调配服务人员，每月调配比例不得超过合同规定人数的10%，并报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调配；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每日对服务人员数量进行的核准工作。乙方不得瞒报、谎报、造假。如发生核准数量的结果与合同人数不符，每发现一次，乙方应主动支付违约金1000-20000元。

（十六）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思想教育、训练、日常劳动管理以及违纪处理或奖励。因服务人员服务失误，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足额予以赔偿，乙方有追究直接责任人责任的权利。对服务中表现突出的服务人员，乙方应按照国家自身奖惩制度给予奖励。

（十七）乙方对甲方的各类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向

第三方提供或披露，凡因乙方违反规定发生失泄密问题，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条约定永久有效，不因合同终止或解除而影响其效力。

七、双方共同约定的其他条款

第十四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必须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男身高在1.70米以上，女安检员1.60米以上，年龄20至40岁，五官端正、身体健康，无不良嗜好、无精神疾病和智障疾病，无违法犯罪前科。

第十五条 乙方组建的应急分队，担负日常巡逻备勤、处置突发情况、微型消防站值班应急任务；应急分队保安员身高要求在1.75米以上，年龄20至40岁，乙方应确保向甲方提供的应急分队保安员身体强健、反应机敏，人员相对稳定。

第十六条 乙方应遵守服务时间及管理规定，着装统一、佩戴标识、规范执勤、文明服务。

第十七条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的保安员全部持有“保安员资格证书”，安检员全部持有合法的“安检证（手检证、值机证）”，中控员全部持有合法的“中控证（中级）”，乙方保证以上人员上传信息至政府部门网站并能够进行信息比对，同时向甲方提供原件供查对核验。

第十八条 乙方应保证其服务人员不参加甲方禁止的各项活动，一经发现，经甲方核实后，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100000元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人员，情节严重的，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服务人员涉嫌违法犯罪的，应当移送公安部门。

第十九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服务进行分包或转包其他单位。

第二十条 乙方应对甲方出现问题或突发情况时，确保3分钟内做出反应，10分钟提供解决方案，30分钟解决问题或有效控制突发情况。

第二十一条 乙方服务人员在执勤中与患者或家属发生争执，引发事端，报警110或属地派出所处理，乙方除应维护甲方声誉外，并应在第一时间积极与公安机关配合，维护服务人员权利、利益。

第二十二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出安全工作方面的合理化建议。

第二十三条 乙方工会组织应对服务人员权益进行维护和管理。

第二十四条 乙方应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的最新规定为派往甲方的服务人员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应提供承诺书（见附件2《社会保险缴纳承诺书》）。同时，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订人员到岗率承诺书（见附件3《人员到岗率承诺书》）。

第二十五条 乙方积极配合甲方，以适当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及区域内进餐。

八、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第二十六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内容。如需变更合同内容，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七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未能达到规定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0元；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八条 乙方在服务中，发生以下所列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20000元，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严重侵害甲方利益或违反国家法律及相关规定；
- 2、乙方人员在服务中发生刑事恶性事件及重大人身侵权伤害行为，情节严重的
- 3、乙方疏于管理，服务不到位，引发不良舆情，影响甲方的工作秩序，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
- 4、乙方发生违约后，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5个工作日内仍不能采取补救措施及行动的。

第二十九条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费用，经乙方协商后超过三个月仍无正当理由未支付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双方对支付费用有争议，甲方迟延付款的除外。

第三十条 本合同自约定的期限届满之日自然终止。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履行期内，甲方因迁建、房屋移交政府或市政建设征用土地等事由，本合同自行终止，乙方不享有任何经营补偿，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地震、暴雨、冰雹、火灾等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无法履行合同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害扩大，因一方未积极采取措施，导致损害扩大的，该方就损害扩大的部分不发生免责。除上述原因及本合同允许解除本合同的约定条款情况出现外，乙方解除合同，须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100000元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对超过部分还应给予赔偿。

第三十三条 乙方服务人员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24小时内更换不合格人员；乙方拒绝更换或者更换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

同，并向甲方支付100000元的违约金。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的任何宽限，均不视为放弃对乙方的追究及索赔，也不视为对该等违约行为的认可。

第三十四条 乙方应保证具有资质和能力签订并履行本合同，若违反本项约定，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并向甲方支付【20000】元违约金。

第三十五条 乙方保证安全、文明履行本合同中的义务，且乙方人员不与甲方构成任何劳动、劳务、雇佣关系，乙方负责其人员的全部费用（包括薪资、保险等）；若发生安全事故、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全部赔偿，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外，还应向甲方支付100000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第三十六条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均合法合规且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因此造成甲方受到有权机关的处罚或受到第三方的投诉、诉讼、索赔等对甲方不利的后果，应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20000】元的违约金，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三十七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的，经甲方催告后三日内仍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0元。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利益的减损、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罚款以及甲方为证实乙方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调查取证、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和法院执行费用、调查取证费、差旅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第三十九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保密内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中所知晓及获得的包括但不限于录像资料等信息。

2、保密责任：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故意或过失地泄露本合同约定的保密内容，不得直接或间接向甲方内部无关人员、第三方通过互联网、手机及各式媒体等方式泄露、买卖本合同所列录像资料等信息。

3、违反本条款，乙方应支付违约金20000元，并赔偿由于泄密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失。

4、保密期限：永久保密，直至涉密的信息被依法公开为止。

第四十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若违反本项约定，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100000元的违约金。

第四十一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需要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时予以扣除。

十、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二条 争议条款解释：对争议条款的解释应根据合同条款的上下文境，参照条款的通常性和行为惯例理解，从最大限度实现合同目的角度出发，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友好协商、兼顾双方利益原则进行解释，或按法律程序解决，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诉讼。

十一、其他

第四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1、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要求、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用传真或书面方式进行送达。该地址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执行程序等诉讼程序以及仲裁程序；

2、甲方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樊家村路9号院 邮政编码： 100070

甲方项目负责人：常伟 联系电话：57099118

传真：/ 邮箱地址：/

乙方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葫芦河村 邮政编码：102211

乙方项目负责人：葛立超 联系电话：13910135832

传真：010-69758183 邮箱地址：yindunzhaobiao888@163.com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4、乙方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需以书面公文形式报送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实施。

第四十四条 合同生效

1、合同签订地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2、双方约定：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本合同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持伍份，乙方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附件附后。该附件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五条 不可抗力

如由于自然灾害以及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疫病、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网络安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受影响方应立即以最可能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对方，并应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3】日内，提出事件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因该等情形的发生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所受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5】天（含本数）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合同。

十二、附件

- 1、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安保岗位职责
- 2、社会保险缴纳承诺书
- 3、人员到岗率承诺书
- 4、服务考核方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乙方（盖章）：北京银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年6月15日

日期：2026年6月15日

附件：1、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安保岗位职责

一、微型消防站（应急处突兼治安巡逻）职责

1. 接到报警或发生火灾后应立即（3分钟内）赶赴现场及时扑救；
2. 相邻单位或场所发生火灾后应根据群众报警或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调度指令，立即赶赴现场扑救火灾；
3. 了解掌握火灾现场基本情况，并及时向到场扑救火灾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报告现场情况；
4. 组织人员疏散，维持现场秩序；协助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开展火灾原因调查等工作；
5. 开展日常防火安全巡查工作，及时发现和报告消除火灾隐患。
6. 发生突发事件时，保安员应根据突发事件现场处置预案要求进行处置。
7. 保安员应快速（3分钟内）到位，维护秩序，控制事态，保护现场，并视情况报告医院保卫部门，必要时报告公安机关。
8. 完成其他保安服务内容。

二、监控室值机员职责

1. 熟悉和掌握消防控制室设备的功能及操作规程，按照规定测试自动消防设施的功能，保障消防控制室设备的正常运行。
2. 对火警信号应立即确认，火灾确认后应立即报火警并向消防主管人员报告，随即启动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3. 对故障报警信号应及时确认，消防设施故障应及时排除，不能排除的应立即向科室主管人员或消防安全管理人报告。
4. 不间断值守岗位，做好消防控制室的火警、故障和值班记录。
5. 监视和运作监控设备，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呼叫巡逻岗前去查看、上报。
6. 配合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7. 完成其他保安服务内容。

三、门岗职责

1. 按照规定时间打开、关闭出入口，并做好值守工作。
2. 疏导岗位范围内的机动车、非机动车和行人，保证良好的通行秩序。
3. 阻止岗位范围内非法售卖、发放小广告、倒卖号源等与就医无关的行为。
4. 查验出入的可疑人员、车辆和物品，重点防范扰乱公共秩序、暴力伤害、医

院财物流失及违禁品流入问题。

5. 及时、果断处置岗位范围内的突发事件，确保人员生命、财产安全和医院正常医疗秩序不受影响。

6. 完成其他保安服务内容。

四、固定保安岗职责

1. 看护和守卫重点部位，加强人流疏导，维护医院正常的工作秩序。重点部位包括但不限于：门诊部、诊疗科室、医生办公室、护士站、安检口、收费处、财务室、医疗纠纷调解场所等。

2. 发现可疑人员、物品和情况并及时报告。

3. 制止和控制正在实施违法犯罪的人员，并及时报告医院保卫部门和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4. 配合公安机关和医院保卫部门开展对倒卖号源、非法导医、多次到医院无理缠闹等行为的清理整治工作。

5. 完成其他保安服务内容。

五、安检员职责

1. 安检员必须持有合格有效的安检证，能够熟练使用安检设备。安检过程中确保每个进入医院的人员及携带物 100% 必须经过安检，杜绝一切可疑物品、易燃物品、烟花爆竹、爆炸物、管制刀具、宠物等限制和违禁物品进入医院。

2. 安检员要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服务态度，严格执行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对病人及家属要以礼相待。

3. 安检员在日常服务中发现不安全因素应及时上报医院管理人员。

4. 安检员认真阅读、学习医院的安检方案、预案，参加防火、防恐暴培训，发现火情及暴力事件等危险突发事件时能够及时应对，快速处理。

5. 应做好极端天气的应对服务。

6. 完成其他保安服务内容。

附件 2：社会保险缴纳承诺书

致：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我公司承诺，提供服务的服务人员均系我公司合法雇佣的员工，且我方已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签署了劳动合同，我方保证上述服务人员为贵院服务期间在我方与该人员劳动合同有效期内，其工资支付及社会保险缴纳等均由我方负责，与贵院无关，如我方未按相关法律规定为上述服务人员提供相应薪资、福利待遇、缴纳各种社会保险及医疗费等事项，由此产生的所有纠纷均由我方负责处理，与贵院无关，并确保不影响贵院的工作。否则，应支付违约金（100000）元，给贵院造成的损失，我方需进行赔偿。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北京银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曹碾村3号

电话：010-69758183 传真：010-69758183

电传：无 邮编：102211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曹强（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2026年6月15日

附件 3：人员到岗率承诺书

致：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向贵院提供的持证服务人员的到岗率达到 100%，如有违反，无条件支付贵院提出及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每发现一次，支付违约金 1000-20000 元，如到岗率未达 80%，一经发现，贵院可立即解除双方合同并由我公司赔偿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我公司不持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北京银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曹碾村 3 号

电话：010-69758183 传真：010-69758183

电传：无 邮编：102211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郭红 (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2026 年 6 月 15 日



附件 4: 服务考核方案

序号	考核指标	考核细则	检查方式	分值	评分	备注
1	保安服务	公司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反问题的处理	因公司管理不到位, 出现保安人员内部打架, 造成影响的扣 5 分; 因保安员服务意识不强, 与职工和患者发生打架等纠纷的扣 5 分	10		
2		保持队员的相对稳定, 对缺编的队员应及时补齐。派遣的保安队员应符合合同的要求	保安员没有按照合同要求进行配备, 对缺编保安人员在一周内没有进行补充的, 每人扣 1 分; 或者保安员年龄和身体素质达不到医院保安人员的要求的, 每人扣 1 分	10		
3		保安公司应负责对保安员进行政审, 保安员和安检员应持证上岗, 交医院备案, 上岗前完成岗前培训、不得边上岗边培训, 人员调整时及时向医院登记变更	保安员没有进行岗前政审, 没有进行岗前培训, 没有取得保安员和安检员资格证的, 每人扣 10.5 分, 最多 10 分。在工作中给医院造成严重后果的, 扣 10 分	10		
4		医院移交给保安安检使用的工作、生活用具及办公用品、治安装备要妥善保管, 合理使用, 不得人为损坏, 如因非正常使用而造成的损坏有保安公司承担	保安人员在使用医院交给的工作和生活用品, 人为进行损坏的, 除赔偿损失外, 扣 10 分	10		
5		保安人员要按照医院内各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并定期组织演练, 做到有详细的年度演练计划和培训记录等	保安人员在平时不对医院的应急预案进行相关的培训和演练, 在上级检查和拉动时被通报批评的, 扣 5 分; 实际工作中出现问题, 影响医院安全的扣 5 分	10		
6		着装规范、言语举止文明、巡视时能主动了解分管区域治安和消防工作需求	保安人员着装不规范、言语举止不文明, 扣 5 分; 保安员巡视时对分管区域治安事件处理不当造成影响的扣 7 分, 因工作消极分管区域消防出现严重事故的扣 10 分	10		
7		治安巡视工作认真负责, 能及时解答或处置现场医、护、患需求	保安员在巡逻时工作不认真, 扣 5 分; 对医、患人员的求助, 不理不睬, 态度冷漠,	10		

			推三阻四，被 12345 投诉的扣 5 分			
8	接处警迅速及时，有能力及时制止巡视区域治安突发情况，维护现场安全秩序		当发现有报警和突发事件时，不能及时赶到现场处置的，扣 5 分；或赶到后不能控制事发现场，造成严重后果的，扣 10 分	10		
9	治安和消防巡视时能及时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并予以纠正和规范处置		在治安和消防巡视时，不能及时发现安全隐患造成严重事故的，扣 5 分；或者发现安全隐患，处理不及时，给医院造成严重后果的扣 10 分	10		
10	检查公共区域消防设施、消防标识是否完好能用、处于工作状态		在例行检查消防设施时，不仔细，有遗漏的，督查时发现一次扣 1 分；没有按照医院规定进行安全检查，检查时发现隐患没有及时上报致使消防设施损坏不能使用，督查时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10		
实际得分						
反馈问题						
评价科室签字						
服务说明		①负责院区的各个岗位的秩序维护和人员检查； ②负责院区安全检查； ③负责对院区门诊治安和人员管理； ④负责对消防跑点工作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曹碾村 3 号 的 北京银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守银、董事长 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葛立超（身份证号码 370921198408165134）、副总经理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与贵院签订《天坛院区及王府井院区安保服务项目合同》及办理相关业务事宜。

本授权书有效期限与所签订合同服务期限一致，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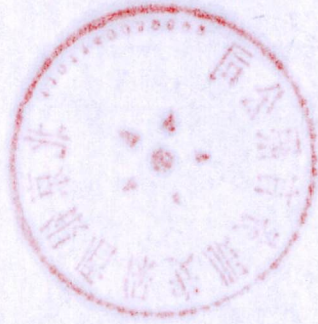
单位名称（公章）：北京银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6 月 15 日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廉洁协议

合同单位（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合同单位（乙方）：北京银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为加强医院经营管理工作中的廉洁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行为，防止发生商业贿赂和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违法违纪行为，保护甲、乙方和患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医药购销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等相关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并由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乙双方行为原则

（一）严格遵守国家及相关部门的法律规定、规章制度、法规条例，在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

（二）严格执行项目合同文件，自觉严格按合同办事。

（三）严格遵守商业道德、行业准则、市场规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交易环境。

（四）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向对方提供或接受对方各种形式的贿赂，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任何一方的利益。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违约行为的，有权要求对方立即停止不当行为并及时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相关业务工作的人员，在合同履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约定：

（一）不准违规收受或索要乙方和相关单位赠送的礼品、礼金、电子红包、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支付凭证等财物，或者以咨询费、奖品、奖金等名义违规收受乙方和相关单位提供的财物。

（二）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及其人员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参加乙方和相关单位安排并支付费用的有可能影响公平交易的宴请或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不准参加乙方组织的各类庆典活动、抽奖活动等。

(四) 不准由乙方和相关单位支付应由本人负责的费用，以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名义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筹资、借款、借物，或违规向乙方高息出借资金，违规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向乙方吸收存款、推销金融产品等提供帮助谋取利益。

(五)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其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 不准违规在乙方和相关单位兼职或从事其他营利性活动，安排或默许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到乙方挂名领薪，以本人及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名义参股或持有非上市乙方企业的股份、证券，纵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在本人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从事可能与甲方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社会中介服务等活动，或将工作人员的亲属介绍到乙方单位从事与本合同相关的业务。

(七) 严格遵守《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乙方的领导及其所有的工作人员应与甲方及业务联系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保证所供产品和服务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要求，确保产品质量，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并遵守以下约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回扣、中介费、佣金、礼品、礼金、消费卡、干股、红包、有价虚拟产品、贵重物品、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等。

(二) 不准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或个人组织安排有可能影响公平交易的宴请和健身、娱乐、旅游等活动。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其他形式的贿赂。

(六) 甲方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乙方有配合甲方提供证据、作证义务。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相应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具体情况与后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相应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解除与乙方的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双方未签订相关合同，本协议独立有效。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所签订合同及权利义务全部履行终止时止。

第七条：甲乙双方及其人员在合同履行完毕后，发生或发现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仍按协议约定处理。

(以下无正文)

甲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任继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5日

乙方：

北京银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王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5日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消防安全及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银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为了全面履行双方已经签订的天坛及王府井院区安保服务项目合同，明确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各自应承担的消防安全及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保护相关人员的人身安全，防止消防与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北京市消防条例》、《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书。甲乙双方均严格遵守本协议书规定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项安全工作落到实处。

第一章 甲、乙双方的共同责任

一、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执行医院制定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规章制度。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在合同履行中应当严格落实安全保护措施，防止发生各类消防及安全生产隐患及事故。

三、抓好安全教育，严肃劳动纪律，规范安全行为，净化作业环境。

四、发生事故立即采取措施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保护好现场，并应分别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组织事故调查小组，查清事故原因，确定事故责任，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拟定改进措施，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第二章 甲方安全职责、范围及责任

一、甲方是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的责任主体，应当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并对未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导致的后果负责。

二、甲方应向乙方公布医院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以及各项工作操作规程，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检查乙方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保证体系、规章制度以及操作流程，对乙方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三、甲方应监督乙方工作中涉及安全内容的安全操作、管理方案，安全技术措施等。

四、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良好的、确保生产安全的劳动作业环境。

五、甲方应监督乙方对自带机具、设备、安全防护用品等进行技术指标、安全性能检验，合格者方可进入施工现场，并监督乙方正确安装、使用和拆除。

六、甲方应对乙方作业工序、操作岗位的安全操作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纠正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发现违章违规和事故隐患，立即责令停止作业，并向乙方发出安全隐患整改通知，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整改完成并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再进行作业。如果乙方拒不改正或者违章作业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进行处罚，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甲方应监督乙方对工作现场的各种安全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品定期检查，及时消除隐患，保证其安全有效。

八、甲方应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上岗前安全生产培训和技术交底，监督乙方对人员进行有效的安全操作培训，并检查其培训文件及培训记录。

九、甲方应监督乙方制定工作计划，包括用电工作、高空作业等工作计划。

十、甲方在发生生产事故时应按规定立即报告属地安全生产监督部门。

十一、甲方应负责乙方业务范围内的消防安全监管检查工作，定期向乙方提供消防安全培训和指导，组织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宣传和消防逃生演练活动，对乙方存在的消防安全隐患应及时组织整改。

十二、甲方应配合乙方的消防安全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场地、物资和人员支持，并保证医院的消防设施和器材处于良好状态，。

十三、负责发生火灾事故时应急组织扑救和协助政府消防部门进行消防灭火施救等工作。

十四、明确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各职能部门负责人、班组负责人、其他从业人员等全体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十五、每年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安全生产奖励和惩罚的依据。

第三章 乙方安全生产职责、范围及责任

一、乙方应制定本单位安全目标责任、管理规章制度及安全作业规程并严格执行，无条件遵守医院生产安全及消防安全中的各类规章制度，防止发生各类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隐患。

二、乙方应编制合同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手册和事故技术防范措施。

三、乙方应向甲方申报自带的劳动保护用品及设备，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使用。禁止任何人私自拆除安全防护设备或设施。

四、乙方应对所属人员登记造册，如实向甲方报告，由乙方进行入场前的安全教育。同时，还应提交现场“培训记录”留档备查。

五、乙方如有人员调整时，立即报告甲方，并进行安全教育，未经安全教育的，不得进入甲方现场。

六、乙方特种作业人员首次进场前须向甲方提交相关资质证明（复印件盖乙方红章），建立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档案，并向甲方备案。无相关特种作业证明不得进入甲方现场。

七、乙方必须具有相应的有效从业资质，资质复印件盖红章交甲方备案。

八、乙方应教育职工遵章守纪，不违章指挥和违章操作。工作中如因乙方工作人员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安全纪律、违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而发生伤亡事故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地市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时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甲方备案。要在工作中采取必需的一切安全防护措施以保障乙方员工的劳动安全。

十、乙方进行爆破、吊装、挖掘、悬吊、建设工程拆除、油罐清洗等危险作业，以及在有限空间内作业、动火、高处作业、带电作业、临近高压输电线路作业，应当制定作业方案、按照医院要求进行上报审批，落实安全交底，想作业人员详细说明作业内容，主要危险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和应急措施等内容。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管理，确认现场作业条件、作业人员上岗资格、身体状况复核安全作业要求，监督作业人员遵守操作规程，落实安全措施。配备与现场作业活动相适应的劳动防护用品，以及相应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装备。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停止作业或者撤出作业人员。

十一、乙方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管理注意事项：

（一）用电

1、乙方所用电器均向甲方备案，张贴《办公生活场所用电清单》；

2、乙方不得私拉电源，接线板按要求上墙，不适用违规电器；

3、维修时，必须不少于2人方可进行，作业人员必须做好绝缘防护措施，如带绝缘手套、穿绝缘鞋；

4、乙方用电操作现场必须在醒目位置放置1块以上的“有电危险，请勿靠近”的提示牌或类似警示牌；

（二）高空作业

1、乙方应在作业前提交高空作业资质、人员上岗证、保险单据等资料，有关资料的复印盖章报甲方备案。

2、乙方从业人员必须持有有效上岗证（包括特殊作业人员操作上岗证）方可上岗进行作业。

3、乙方应为作业者购买高空作业保险，相关上岗证、保险单据等复印盖红章报甲方备案。

4、乙方根据约定时间作业，提前做好现场安全提示工作，并由专人负责现场安全检查。

5、乙方人员必须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并保证安全防护措施正确有效。防滑提示：

（三）乙方进行石材处理时或者下雨天时，应在醒目位置放置“地滑，请注意安全”提示牌。

（四）消防安全

1、乙方应支持配合和参加甲方组织的消防安全防范活动，积极宣传消防重要性，主动培养员工消防意识。

2、乙方应教育和培养所属员工学习消防逃生技能，在有火警紧急情况下能冷静准确向甲方或119报警，并会初期灭火、指引和协助他人逃生。

3、乙方应遵守服务范围内涉及的行业及工程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4、乙方应确保甲方各出入口、逃生通道畅通无阻，不得堆放杂物或易燃可燃物。

5、乙方在储存、使用易燃器材、物品时，应当采用有效的消防安全防范措施。

6、未经甲方保卫科同意不准挪用消防器材，如果需要可以租用甲方的灭火器。

（五）施工安全

1、接受甲方的施工资质审查，并负责提供有关资料。严格按照施工资质范围承包施工，不得承接超资质范围的施工任务。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地市有关规定，不得将承包项目再次转包。

2、乙方对管辖范围使用的安全防护设施（如：脚手架、孔洞、临边等）搭设、拆除、维护和改造负有全部责任。必须符合地市有关安全标准，并符合乙方对施工现场整体安全防护的要求；在搭设、拆除和改造前，必须向甲方报告。

3、按照地市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定期组织对所管辖施工区域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在安全检查中发现甲方管辖范围内的事故隐患，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4、必须执行地市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相关管理规定，并负责所辖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管理工作。乙方在甲方单位施工时必须遵守消防法，北京市消防条例及施工工地消防要求，遵守甲方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保证所管辖区域内的消防通道畅通。

5、乙方电工、电焊、高空作业工及有限空间作业等特殊工种的施工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必须按照作业规程进行操作。操作时要保证周围无易燃可燃物，备足灭火器材，并派专职安全人员负责现场消防安全工作。

6、乙方如需进行打磨、切割及电气焊等动火作业，需开具动火证，做好作业区域防火分隔，设置灭火器材，并配备专门看火人，做好动火作业收尾工作，确保人走火灭。严禁多部门交叉作业、严禁在与动火证审批地点不一致的地点作业，严禁在甲方院内焚烧任何物品违反国家环保规定。

7、乙方在院施工期间应安排专职安全员负责施工现场、料场、加工场地等乙方负责区域的安全检查工作。

8、不准在施工现场乱拉接电源线。使用电器设备和线路必须严格执行有关电器安装标准，符合消防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要经医院电力管理部门同意，由专业人员按规范操作，临时用电线路用毕，要立即拆除。

9、乙方施工现场不准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库房存放汽油、漆料、柴油等易燃易爆物品要放入专库存放，要按照消防安全的规定搭建临时房屋作为库房应留出放火通道，备齐消防用具（灭火器、消防斧、消防锹及沙子等）。

10、施工现场不能存放大量的易燃可燃废物，施工中的废弃材料如包装箱、木材、泡沫等易燃建筑垃圾要当天清理出院。

（六）安全生产事故责任

1、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时，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甲方或第三方有义务负责协助处理善后事宜。

2、由于甲方责任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乙方有义务负责协助处理善后事宜。

3、由于双方责任造成的安全生产事故，根据地市有关部门的责任划分承担相应的事

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4、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必须立刻向甲方报告，并按照地市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迟报或者隐瞒不报生产安全事故，乙方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

(七) 其他特殊要求

第四章 补充条款

一、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调、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有关资质材料、文件证件无效的，甲方有权解除相关服务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如乙方未能履行安全管理职责，不服从甲方管理或擅自破坏、拆除甲方的安全防护设施、安全防护用品等，导致发生安全生产或消防火灾事故的，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

四、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的，参照双方服务考核标准扣除相应分数，逾期超过【15】天仍未整改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相关经济处罚。由此造成的安全事故及甲方财产损失、人员伤亡，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持伍份，乙方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本协议与双方签署的经济合同时效相同。签订经济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经济合同到期后，本协议同时终止。(以下无正文)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樊家村路9号院

乙方：北京银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曹碾村3号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6月15日

